**臺南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 第十一條  本府如有調動臨時人員工作之必要時，應依下列原則為之：  一、基於業務上所必需  。  二、對於工資及其他勞  動條件未作不利之  變更。  三、調動後工作與原有  工作性質為其體能  及技術所能勝任。  四、調動工作地點過遠  ，用人單位應予以  必要之協助。  五、不違背勞動契約。  六、考量臨時人員及  其家庭之生活利  益。 | 第十一條  本府如有調動臨時人員工作之必要時，應依下列原則為之：  一、基於業務上所必需  。  二、對於工資及其他勞  動條件未作不利之  變更。  三、調動後工作與原有  工作性質為其體能  及技術所能勝任。  四、調動工作地點過遠  ，用人單位應予以  必要之協助。  五、不違背勞動契約。 | 配合勞動部以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146731號令增訂第 10-1條條文，爰增訂本條第六款規定。 |
| 第三十一條  臨時人員結婚者給予婚假八日，工資照給。前開婚假應自結婚登記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。但經機關首長同意者，得於一年內請畢。 | 第三十一條  臨時人員結婚者給予婚假八日，工資照給，並自結婚登記日起一個月內請畢。 | 勞動部以一百零四年十月七日勞動條三字第1040130270號令核釋婚假之申請期限，為資配合，爰修訂本條規定。 |
| 第三十三條  女性臨時人員分娩前後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八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四星期；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一星期；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五日。  前項產假包含例假日、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。分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。  臨時人員受僱六個月以上者，第一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；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。  臨時人員妊娠期間，應給予產檢假五日。  臨時人員於其配偶分娩時，給予陪產假五日，得分次申請，但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，擇其中之五日請假。  陪產假、產檢假期間工資照給。 | 第三十三條  女性臨時人員分娩前後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八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四星期；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一星期；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五日。  前項產假包含例假日、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。分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。  臨時人員受僱六個月以上者，第一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；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。  臨時人員妊娠期間，應給予產檢假五日。  臨時人員於其配偶分娩時，給予陪產假五日，得分次申請，但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，擇其中之五日請假。前開期間如遇例假、紀念節日及依其他法令規定應放假之日，均包括在內，不另給假。  陪產假、產檢假期間工資照給。 | 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7條之修正，爰配合刪除「前開期間如遇例假、紀念節日及依其他法令規定應放假之日，均包括在內，不另給假」之規定。 |
| 第三十四條  臨時人員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、傷害或疾病者，其治療、休養期間，給予公傷病假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 一、公傷病假之申請，應檢具公立醫(療)院(所)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。  二、公傷病假之認定，  依據「勞工保險被  保險人因執行職務  而致傷病審查準  則」及「職業安全  衛生法」辦理。 | 第三十四條  臨時人員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、傷害或疾病者，其治療、休養期間，給予公傷病假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 一、公傷病假之申請，應檢具公立醫(療)院(所)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。  二、公傷病假之認定，  依據「勞工保險被  保險人因執行職務  而致傷病審查準  則」及「勞工安全  衛生法」辦理。 | 勞工安全衛生法業更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，爰配合修正本條內文。 |